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合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拟为中天合创提供的本次担保金额为 **170.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给中天合创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担保或完工担保	指	中国石化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本公司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项目	指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长城能化	指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满世公司	指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作为牵头行拟组建的融资银团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天合创项目拟向银团申请 440 亿元的项目融资，由于中天合创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资产抵押贷款的条件，银团要求中天合创的股东中煤能源、申能股份、满世公司及中国石化（通过长城能化间接持有中天合创 38.75%的股权）按股权比例提供项目完工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中天合创，债权人为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作为牵头行拟组建的融资银团，本公司为中天合创提供的本次担保金额为 170.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中国石化在中天合创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完工担保的情况下，为中天合创项目提供项目完工担保。

本公司的副总裁常振勇先生担任中天合创的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天合创是中国石化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的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尚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西街南迎宾路

法定代表人：李馥友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化工机械制造、维修；煤化工设备租赁；煤炭、煤化工能源产品技术及信息的研发、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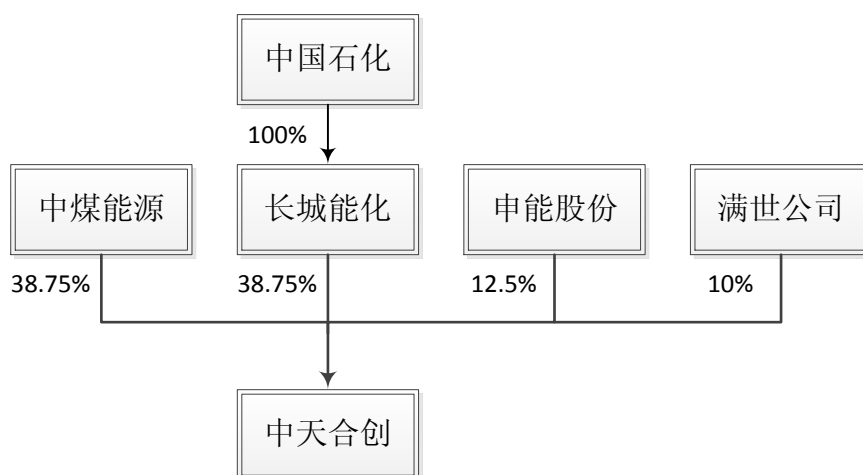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中天合创的信用等级状况为 **BBB+**，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	386.8
负债总额	86.2	227.5
银行贷款总额	42.0	141.4
流动负债总额	62.7	117.8
净资产	129.3	159.3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二)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天合创是中国石化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天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天合创项目拟向银团申请 440 亿元的项目融资，本公司按照所持（间接持有）中天合创的股权比例，为中天合创及时清偿前述项目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70.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至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中规定的本次担保解除的条件时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解除条件拟定为：

（1）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规定的完工条件；中天合创拥有的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符合银团规定的抵押条件；中天合创拥有的上述资产已抵押给银团；

（2）项目连续 3 年盈利；

（3）解除担保前，中天合创经营性现金流连续 2 年为正；

（4）中天合创至少偿还银团贷款本金额的 30%。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正式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的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合创项目融资提供

项目完工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国石化在中天合创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完工担保的情况下，为中天合创项目提供完工担保，并将本次担保事项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金额为 170.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担保期限至中天合创项目达到融资文件中规定的完工担保解除的条件时止，并授权本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8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4.6 亿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比例分别为 0.6%及 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 年 12 月 28 日